各位读者，

《中国工商企业财报数据库》的使用需严格遵守我们与供应商签订的保密协议，以下为甲方保密义务，读者申请使用该数据库，即视为已知悉保密义务内容，请严格遵守，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。

图情中心
2026 年 7 月

第二条 甲方保密义务

作为保密数据的使用方，甲方承诺严格履行以下保密义务，且该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内部所有接触、使用保密数据的教职员工、科研人员、机房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（下称“甲方相关人员”）：

1. **限定使用范围：**保密数据仅用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内部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恳请不将使用范围扩大至清华大学全校，也不向清华大学其他院系、部门提供或授权使用保密数据。
2. **禁止第三方流转：**未经乙方书面授权，请勿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传输、出售、赠与、转借）将保密数据提供、泄露、转移给任何第三方，尤其勿向其他数据服务商、数据平台、同类竞品机构、商业主体及非甲方内部授权人员提供。
3. **控制知悉人员：**甲方应建立保密数据使用登记制度，将保密数据的知悉、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履行教学、科研职责必需的最小人员范围内，同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和告知，提醒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监督。
4. **采取保密措施：**甲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核心教学、科研数据的技术和管理保密措施，防止保密数据被窃取、篡改、泄露。
5. **规范数据使用行为：**请勿对保密数据进行整体下载、批量复制、公开发布、网络传播，也请勿将保密数据用于商业经营、盈利性活动及主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6. **数据留存与销毁：**甲方在使用保密数据过程中产生的备份数据、加工数据，将与原始保密数据同等履行保密义务；若因教学、科研工作结束或其他原因不再使用保密数据，甲方会对所有形式的保密数据（含备份、加工数据）进行彻底销毁，并向管理员提供销毁确认说明。